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王洪波先生、颜洪波先生、余红峪女士、卢孝州先生、甘仲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洪波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颜洪波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余红峪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卢孝州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甘仲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洪波先生、颜洪波先生、余红峪女士、卢孝州先生、甘仲平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非独立董事王洪波先生、颜洪波先生、余红峪女士、卢孝州先生、甘仲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报告将于公司选举产生出新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洪波先生、颜洪波先生、余红峪女士、卢孝州先生、甘仲平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洪波先生、颜洪波先生、余红峪女士、卢孝州先生、甘仲平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洪波先生、颜洪波先生、余红峪女士、卢孝州先生、甘仲平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他们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